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认真办理 2022 年市人大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支队、中心：

2022 年 3 月 1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2022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按照会议要求，今年交由我局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3 件，主办的政协提案 4 件。经研究，分别由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办。现将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7〕9 号）、《玉溪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玉人办发〔2016〕10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流程及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执行好新的规定和要求，不简化程序，不敷衍了事。

（二）切实加强工作责任。主办科室（单位）在收到主办件 2 日内，应当通过电话方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主动向代表（委员）说明承办单位、承办科室和承办工作人员等情况。主办科室（单位）应当将建议提案在承办前、承办中和承办后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情况及时向法规宣教科通报，法规宣教科应当将工作进度及时录入玉溪市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平台。

（三）我局承办工作务必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并将相关情况及材料汇总到局法规宣教科杨勇处。

（四）继续做好 2021 年之前主办为 B 类件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续办工作，有新进展并能回复为 A 类,要在 8 月 30 日前行文回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